附件3

# 安徽省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研究基地

# 课题管理办法

#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协同创新和繁荣发展，规范我省新时代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工作，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对策研究，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 第二章 课题类别

**第三条** 研究课题分为年度课题、专项课题。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不跨年度。

**第四条** 年度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由省政协征集并确定课题选题，基地负责发布和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专项课题是围绕某一重要文件或重要专门领域设立的课题，由基地通过委托或招标立项。

## 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课题申报条件：

1.课题研究应组成课题组，课题组成员原则上由相关研究人员和实际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

2.申报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申报专项课题、重点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申报一般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第七条** 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或者承担基地课题但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第八条** 由基地负责组成课题评审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第九条**　立项建议经省政协批准后，向立项课题主持人下达立项通知书。

##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组必须按时完成课题研究工作，不得无故延期、随意改变课题项目名称和原定研究计划、任意调整课题组成员。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向基地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

**第十一条**　课题组应及时召开课题开题会，邀请课题组成员之外的本领域专家和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对课题研究重点、研究方法、调研安排、具体分工、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论证和部署，并在课题申请结项前至少召开一次课题研讨会。

**第十二条**　基地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抽查。抽查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进度、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地将中止项目研究：

1. 尚未进行实质性课题研究的；

2. 没有取得相应阶段性研究成果的；

3. 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的；

4. 不按时提交中期检查表的。

**第十四条** 课题成果形式可以为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

**第十五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课题主持人应填写《结项申请书》，连同最终研究成果、不少于2000字的成果要报以及电子文本报送基地。经基地组织评审合格后予以结项。

**第十六条**　课题评审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种：

1.评审等级为优秀的，研究成果应有重要创新，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2.评审等级为良好的，研究成果应有明显创新，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3.评审等级为合格的，研究成果应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4.研究成果不规范，且明显缺乏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评审等级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课题成果等级为“不合格”的，课题组应当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修改后的研究成果经评审仍不合格的，不予结项。

## 第五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度课题不予拨付资助经费，专项课题追回相应比例的课题资助经费：

1.不提交或不按时提交课题进展情况和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的；

2.将课题经费挪作他用的；

3.课题成果被鉴定为不合格的；

4.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研究任务的。

## 第六章 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研究课题应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发挥成果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建立课题成果要报制度。每个课题在申请结项之前应当至少提供一份成果要报。基地择优向有关部门报送或推荐在省内重要报刊上发表。

**第二十一条**　课题成果归基地所有，以基地名义对外发布和使用。课题主持人及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有将该成果用于科研、教学的权利和经基地同意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由基地负责解释。